

收	日期	109	年	4	月	15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	字第	12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汪信玟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johnwang800115@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626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來文、附件2-作業要點、附件3-作業要點附件)(附件2-作業要點_109D2011683-01.odt、附件3-作業要點附件_109D2011684-01.pdf、附件1-來文_109D2011682-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修正「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助客運業防疫用品費用作業要點」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4月13日路運計字第1090043494號函轉交通部109年4月10日交路(一)字第109860149號函辦理。
- 二、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對於相關客運業者產生極大影響，為持續提升各項防疫作為及充實所需設備與物資，以防止疫情擴散及保障相關服務人員安全，交通部已訂立旨揭要點補助相關客運業者購買防疫相關物品所生費用，合先敘明。
- 三、本案考量防疫初期業者購買之防疫物資並未留存發票及單據困難等，為利業者可從速申請及加速落實防疫工作，爰修正要點針對無法提供發票及單據者可另行填寫請

款書暨支出證明單，以作為購買物資佐證資料，並將補助標準修正為以車輛定額方式計算補助金額，該修正要點預計自109年4月15日生效。

四、本案本所先前已收件部份，仍依原要點規定進行審核及撥款作業，後續則請相關業者依修正要點提出補助申請及辦理撥款作業。

五、檢附原函、作業要點及作業要點附件各1份。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因應疫情對於客運業營運之影響，加強落實防疫工作及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乘客安全，補貼客運業者購買防疫物資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
- 三、本要點適用之補貼對象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汽車客運業者之所屬車輛。其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之補貼得委託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相關公(工)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或計程車派遣車隊等業者代為申請。
- 四、本要點補貼之防疫物資費用(包括消毒(或漂白)液、口罩、手套及消毒酒精等必要項目)，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車輛(不含已報廢、報停、繳銷、吊銷、註銷之車輛)為準，依其掛牌天數計算補貼金額，補貼款按月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用罄為止，補貼基準如下：
 - (一)營業大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十九元。
 - (二)營業小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十四元。
 - (三)防疫物資應於每日駕駛人及服務人員執勤時使用，且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營業車輛及場站每日應進行消毒(含漂白水或酒精消毒等作業)
- 五、客運業者申請防疫物資費用補貼款，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申請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需防疫物資費用，爾後每月得申請前一個月之補貼款，所有補貼款應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底前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之補貼由下列各機關受理(下稱受理機關)，並負責審核轄管汽車客運業者或受委託者之申請資料，彙整報請公路總局補貼。

-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直轄市主管之計程車客運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直轄市政府以外區域之計程車客運業：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或實際需要檢附請款收據送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項預撥，預撥金額以轄管車輛數計算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預撥金額不足，亦得視實際需要，每月再向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預撥，且同步辦理前次預付款之核銷。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八月底前須向公路總局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請繳回。

七、受補貼汽車客運業或受委託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受理機關審核：

- (一)請款書(附件一)，倘無法取得單據者檢附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附件二)；倘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車輛數超過1輛，需再填列附件三。
- (二)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封面影本。
- (三)委託清冊(附件四，依第三點受委託者才需出具)。

八、補貼款項由受理機關依實際執行進度向公路總局申請撥付及核銷，撥付方式如下：

- (一)由受理機關檢具請領收據、補貼請款說明表(附件五)等相關資料申請款項及核銷。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本補貼案件。
- (三)原始憑證留存受理機關，並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規定妥善保管。

九、本要點之補貼款由公路總局撥付至受理機關後，再轉撥予受補貼對象；另補貼款以電匯方式撥付者，受款人以受補貼對象為限，並於補貼款內扣除滙款手續費。

十、受補貼對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逕予退件：

- (一)補貼申請文件不齊、模糊不清、金額不符等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 (二)補貼要件不符。

(三)逾申請日期。

(四)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十一、本要點規範事項、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貼申請要件之一部分，受補貼對象應切實遵守；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其他計畫補貼、或已獲他機關補貼者，受補貼對象應無條件退還具前述情事之補貼款，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十二、補貼經費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十三、本要點之補貼，公路總局得就各受理機關之補貼案件進行不定期查訪，以瞭解案件執行狀況、經費支用情形及原始憑證保存等事宜，如查有缺失應限期改善。

附件一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

請款書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掛牌天數(A)	每日補貼 (B)	申請補貼金額(A*B) (元)

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購買防疫物資金額(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為補貼金額)：

防疫物資	金額(元)
口罩	
手套	
消毒(漂白)液	
消毒酒精	
合計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貼--線-----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_____元。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附件二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

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掛牌天數(A)	每日補貼 (B)	申請補貼金額(A*B) (元)
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支出內容(支出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支出總金額為補貼金額)：			
	有單據部分	無單據部分	
防疫物資	金額(元)	金額(元)	不能取得單據原因
口罩			
手套			
消毒(漂白)液			
消毒酒精			
小計	元(A)	元(B)	總計(A+B): 元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貼--線-----			

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恪遵申請補貼金額均使用於購買防疫必要物資且應用於駕駛人、服務人員及營業車輛及場站；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違反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者，申請單位將無條件退還該車輛已領取之補貼款外，該車輛之補貼款均不予請領。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_____元。

審查不通過。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附件四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委託清冊

序號	委託人(受補貼對象)	車號

受委託單位(申請單位)：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補貼請款說明表)

○○○政府/各區監理所申請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說明表

補貼標的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可認列之金額總數	元				
第 二 次 申 請 預 撥 數	元				
本 次 核 銷 申 請 補 貼 標 的 (第 1 次 申 請 免 填)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已核撥金額及函文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日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日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日路運計字第	號
已核銷執行情形	上次已核銷數	本次核銷數		累計核銷數	
備註	1. 如請領超過2次者，表格請自行延伸。 2. 預撥金額以轄管車輛數計算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預撥金額不足，亦得視實際需要，每月再向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預撥。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